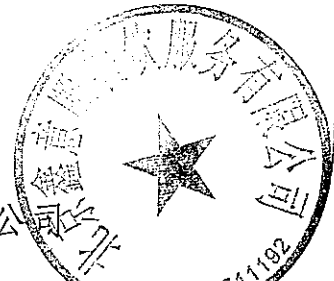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食堂管理合同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乙方（盖章）：北京鑫意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泥河食堂和警犬基地食堂管理

签约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约地址：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食堂管理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管理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鑫意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因食堂管理（承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由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达成以下条款，以利共同遵守。

第一条、食堂管理（承包）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泥河食堂和警犬基地食堂进行管理，甲方提供厨房和厨房必要设备以及餐厅、桌椅；提供水、电及燃气等。

2、乙方负责经营、管理甲方食堂，必须保证甲方正常及临时的就餐需求。

3、乙方应按照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对其所聘用的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安全教育、考核监督、人事调整等实行自主管理，并独立承担用工责任。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有关食品、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对乙方依法经营，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对乙方食堂管理（承包）的饭菜质量、花色品种、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每周对乙方提供的食谱予以确认。

4、甲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全套的餐饮设备，并日常承担消耗材料（消毒液、洗手液、餐巾纸等，不限于列举）、服装（员工工作服），维修水、电、燃气设施及油烟清洗等费用，并免费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

5、甲方有权对餐具、设备、器材、消耗材料等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甲乙双方共同建立厨房及餐厅设备的用品清单，厨房设备正常损坏损耗应及时上报，由甲方负责维修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和用品损坏，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7、在合同期内，如乙方员工有传染类疾病等不适宜食堂工作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人员。

8、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

第三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期内，乙方作为本合同项目承接的服务管理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相关资质，开具（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负责主食、菜肴的搭配与制作，负责餐厅环境卫生与服务等。乙方负责垃圾分类，不得随处排放，负责下水道定期清掏。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等。

5、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每日3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色香味俱佳。逢节日制作节日菜肴，乙方必须保证供餐质量及标准。

6、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全面清洁整理食堂、用餐大厅环境卫生，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

7、及时清理不锈钢灶台及炊事用品油渍；消除蚊、蝇、鼠害。

8、保证冰箱、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食物要分开存放。

9、乙方保证其所派员工具备相应上岗条件，并依法、依规管理。乙方负责与在食堂工作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劳动合同，并向甲方提供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备案。乙方应按月及时足额支付食堂工作员工的工资(包括加值班、年休假工资、高温补贴等福利，不限于列举)、给予全员上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0、乙方自行负责在食堂工作的员工的伤、病、亡、残及其它身体不适的(不限于列举)善后处理，并依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落实伤、病、亡、残和工伤鉴定及相关的费用及待遇；乙方在甲方工作的人员的人身伤亡(不限于列举)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11、乙方应做好员工岗位职责、劳动安全规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作。

12、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厨房纪律等。

13、乙方对甲方食堂必须单独建档，且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

14、乙方在食堂工作的人员，必须到正规体检中心进行餐饮业的全面健康体检，确保派遣到甲方食堂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持有健康证上岗，保证健康证在有效期内。且健康证在厨房公示，并接受甲方监督与管理。

15、乙方在本合同期间应确保甲方人员用餐的卫生安全，严防食物中毒等事件的发生。

16、乙方确保工作岗位满员上岗，包括厨师、面点师、服务员等，乙方应保证食堂员工在工作中厉行节约，禁止浪费。

第四条、伙食标准及开饭时间等，严格按照甲方标准及要求执行。

第五条、餐饮原材料要求及餐标标准。

1、甲方负责食堂所需的餐饮原材料采购，含米、面、油、杂粮、冷冻品、豆制品、肉及肉制品、禽、蛋、水产、蔬菜、水果等。

2、甲方所提供食品、食材原料、调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当地食品安全标准，若出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对问题食品进行退换或重新购买。

3、甲方采购的餐饮原材料要有必要的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为合格的，有检验检疫合格证。

第六条、服务保障期限、人员及餐饮保障服务费用的结算

1、服务保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

2、乙方提供服务人员 15 人，为泥河食堂就餐人员（民警约 130 人、文职辅警约 140 人）提供餐饮服务保障。

3、乙方提供服务人员 2 人，为警犬基地食堂就餐人员（民警约 30 人）提供餐饮服务保障。

4、上述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共计 17 人，餐饮服务保障费共计 1495320 元（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其中：

（1）泥河食堂餐饮保障服务费，服务人员 15 人，每人每月均 7330 元（大写：柒仟叁佰叁拾元整），全年累计 13194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肆佰元整）。

甲方在每月盘点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上月服务费人民币 109950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提前给予支付或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2）警犬基地食堂餐饮保障服务费，服务人员 2 人，每人每月均 7330 元（大写：柒仟叁佰叁拾元整），全年累计 175920 元（大写：壹拾

柒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甲方在每月盘点考核合格后,于次月 15 日前支付给乙方上月服务费人民币 14660 元(大写:壹万肆仟陆佰陆拾元整)。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遇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提前给予支付或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5、因本合同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上述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如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或拨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提供服务。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均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1) 因乙方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以及就餐人员遭受损害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义务的。

4、如果乙方面临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食堂管理(承包)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该食堂承包合同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义务,每次应赔偿甲方人民币贰仟元整作为违约金,造成就餐人员人身损害(不限于列举)等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2、乙方负责对食品安全、餐饮质量、厉行节约等情况实行全面监督管理。

3、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可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乙方公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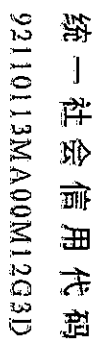
乙方：北京鑫意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3日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圖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份吗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鑫意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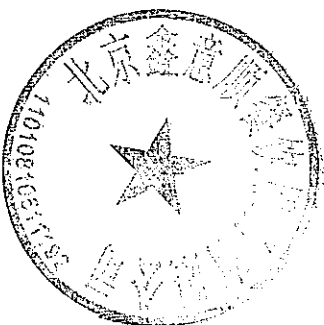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樊自順

張時超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6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衙门村太平街87号

[illegible]

藥石之功

